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天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8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3642 號	黃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月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9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5031 號	劉○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月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0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71 號	黃○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月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2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496 號	林○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83 號	藥事法	高雄地檢 111 年偵字 007763 號	李○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9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1068 號	劉○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1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93 號	游○凱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5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3383 號	許○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字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8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澎湖地檢 111 年軍偵字 000006 號	蔡○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84 號	竊盜	高雄地檢 111 年偵字 007796 號	王○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9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1070 號	賴○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14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98 號	劉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6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偵字 001595 號	花○儀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85 號	藏匿人犯	橋頭地檢 111 年偵字 000764 號	陳○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9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1069 號	胡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1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99 號	蕭○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9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451 號	黃○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0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72 號	林○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2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497 號	陳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86 號	肇事逃逸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10262 號	鄭○蕊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0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1071 號	洪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1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400 號	LO ○AO ○UON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80 號	藥事法	高雄地檢 111 年偵字 002340 號	陳○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110 號	侵占	屏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2374 號	NOE○E○ ○NO ○AO ○AOU○G ○S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讓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081 號	藏匿人犯	高雄地檢 111 年偵字 004791 號	尤○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